



◎最新消息 Hot News

☆100年520世界計量日系列活動

為慶祝520世界計量日，標檢局臺中分局與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訂於100年5月22日（星期日）上午8點至12點，假臺中市大肚區「萬里長城」登山步道共同辦理登山健行慶祝活動，現場安排有正確計量宣導、節水及省電宣導等服務，並穿插有獎徵答活動，獎品豐富，歡迎民眾踴躍前往參加。

配合今年世界計量日主題「計量與化學」，另將於100年5月23日（星期一）假該分局5樓大禮堂辦理計量之學術研討會，歡迎民眾共同參與。

☆標檢局將強制檢驗嬰幼兒服裝 並於100年5月24日至6月9日召開7場紡織品列檢說明會

標檢局為確保嬰幼兒商品安全並保護消費者權益，自100年7月1日起，將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屆時不論進口或生產列檢範圍內的商品皆須經標檢檢驗符合標準規定並貼附商品安全標章始得於市面上陳列銷售。

嬰幼兒服裝等紡織產品在印染和後處理等過程中需加入各種染料、助劑等整理劑，這些整理劑中或多或少地含有或產生對人體有害的物質，當有害物質殘留在紡織品上達到一定量時，就會對人們的皮膚，乃至人體健康造成危害，據此該局將依據國家標準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織品標示基準」及「服飾標示基準」進行「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繩帶及拉帶之物理性安全要求」檢測及「中文標示」查核，除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外，標檢局另已預告成衣、內衣、泳衣、毛巾、織襪、寢具等商品自101年1月1日起列為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為使產製或進口相關商品業者能明瞭檢驗規定，並積極因應，標檢

局將於 100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9 日間於台中、台北、桃園、台南、高雄、彰化、雲林舉辦 7 場次紡織品列檢說明會，說明會議程及相關檢驗規定，已置於標檢局網站(www.bsmi.gov.tw)→業務專區→商品檢驗業務→紡織品檢驗園地，歡迎踴躍參加。

標檢局呼籲業者應生產或進口符合規定之紡織品外，也提醒消費者應選購有商品安全標章之產品，以確保使用該項產品安全。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確保電動機車之安全 標檢局制定電動機車用鋰電池及充電器之安全要求國家標準

標檢局已制定 CNS 15387「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等 5 項國家標準，可作為電動機車用鋰電池及充電系統安全要求之檢測依據。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動機車普及之政策，在國際間尚無電動機車標準之際，標檢局與工業局合作，以「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ES)」為基礎，結合產、官、學、研各界共同努力，完成 CNS 15387「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CNS 15424-1「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1 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CNS 15424-2「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2 部：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CNS 15425-1「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 1 部：一般要求」、CNS 15425-2「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 2 部：安全連接要求」等 5 項國家標準。

由於電動機車之電源多以鋰電池為主，而鋰電池具有高功率、高電量之特性，且使用環境遠比一般 3C 產品用鋰電池嚴苛，安全性格外重要。有鑑於此，標準檢驗局著手制定電動機車用鋰電池及充電系統相關國家標準，內容涵蓋電性、機械性、環境等方面之安全性測試，包括：過充電、短路、不平衡充電、擠壓試驗、衝擊試驗、落下試驗、振動試驗、熱應力效應試驗、溫度循環及濕熱等數十項試驗，符合相關測試之鋰電池及充電系統除可滿足安全性之要求外，更可提升產品品質，增加市場競爭力。

相關標準資料並已置放於標檢局「國家標準檢索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標檢局呼籲廠商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感熱紙」，以維護民

眾身體健康及安全

根據美國環保團體表示，感熱紙有四成被驗出含有過量的雙酚 A，研究顯示長期接觸雙酚 A 可能嚴重擾亂人體激素分泌甚至有致癌的風險，民眾日常生活中常接觸傳真用紙、自動提款收據、刷卡單等感熱紙。

有鑑於此，標檢局為維護民眾身體健康，於本（100）年初制定公布 CNS 15447「感熱紙」國家標準，使生產廠商及業者有一致之依循規範，可共同維護該產品之品質與安全。

「雙酚 A」(Bisphenol A，簡稱 BPA)，主要用來生產聚碳酸酯 (PC) 的原料，這種塑膠主要使用在太空杯和奶瓶等產品，研究顯示可能溶出微量的雙酚 A，另發現含有雙酚 A 的紙張主要集中在感熱紙，長時間吸進雙酚 A 有害於肝功能及腎功能，可能引起內分泌失調、導致胎兒畸形及影響男性的生育能力。

新制定公布之標準中明確規範感熱紙之顯色劑不得含有雙酚 A 及其檢驗方法，另標準中亦有感熱紙之基重、平滑度、抗張指數及撕裂指數等物理性質之相關規範，使生產廠商及銷售業者有一致之品質要求可依循。標檢局亦呼籲各相關廠商、業者儘量選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感熱紙，以確保消費者之身體健康。

標檢局提醒消費者，如觸摸過感熱紙後，應避免接觸口鼻，並以肥皂清潔洗手，以維護自身安全。相關標準資料並已置放於標檢局「國家標準檢索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板材類木製品」購樣檢測結果

合板、層積材、複合木質地板、粒片板、中密度纖維板、集成材等板材類木製品為常用之室內裝修材，標檢局為了解該類產品之安全與品質，日前進行市場抽樣檢驗，購買 4 類不同廠牌之商品共計 20 件(合板 9 件、層積材 5 件、複合木質地板 5 件、集成材 1 件)進行檢測，檢測結果 3 件商品「甲醛釋出量」不符合國家標準要求，不符合率 15%；2 件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不符合率 10%。

本次市購樣品依據國家標準 CNS 1349「普通合板」、CNS 11818「單板層積材」、CNS 11342「複合木質地板」及 CNS 11029「裝修用集成材」進行「甲醛釋出量」檢測；另中文標示依據各類木製品之「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作業規定」檢查。檢測結果 3 件商品「甲醛釋出量」檢出最大值在 2.1~27.8mg/L，平均值在 1.7~27.7mg/L 之間，不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最大值須小於 2.1mg/L 及平均值須小於 1.5mg/L)；中文標示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原產地或製造廠商地址。

板材類木製品於製造過程中會使用膠合劑，有些膠合劑會釋放出甲醛，甲醛會對人體健康造成慢性危害效應，若經由呼吸道吸入會造成肺功能減弱，並會對皮膚產生過敏，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其列為疑似致癌物。

標檢局為維護消費者健康，依據商品檢驗法公告該類商品為應施檢驗商品，並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15 日陸續實施強制檢驗，符合檢驗規定之市售商品本體上應有國家標準規定之甲醛釋出量符號 F1、F2、或 F3 之任一種標示（3 種符號中，阿拉伯數字愈小表示甲醛釋出量愈小）。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輸入或內銷出廠販售。本次甲醛釋出量不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該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若業者違反規定，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中文標示異常及無中文標示之商品，將依同法第 59 條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另發現 2 件商品疑似逃避檢驗，該局將進行調查，倘經查證屬實，將依同法第 60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為確保應施檢驗商品品質均一性，於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針對已貼附商品安全標章之商品執行市場購樣檢驗等商品市場監督機制，倘該類商品經市場監督機制發現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本次檢測結果不合格之商品，亦依循前述機制依「商品檢驗法」及「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標檢局呼籲業者，應生產或進口符合檢驗規定之板材類木製品，以免違反商品檢驗法規定，另建議消費者依下列方式選購及使用該等商品，以保障自身安全：

- 一、選購本體上貼有「商品安全標章」之產品
- 二、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或商標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三、確認甲醛釋出量符號（F1, F2 或 F3）及製造年月日或批號是否標示清楚。
- 四、於室內裝修完成後初期請注意室內通風，最好勿急於遷入新居，宜通風一段時間再入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l@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